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评价范围包括集团公司及旗下所有的区域公司（含二级管理的省市级公司、集散组织管理的下属公司）、子集团、事业部，主要业务和事项包含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端管理、营销端管理、服务与交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支撑管理、风险管理、物流管理、行政管理、基建管理、品牌与公共关系、党群关系和纪检监察共计 15 个一级流程；区域公司主要包括除战略管理以外的 14 个一级流程，其他业务评价范围包括中药业务、器械业务、医院纯销业务、零售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总代理业务等。2023 年集团对全领域 L1-L4 级流程进行全盘梳理，重塑业务场景，打通端到端，挖掘流程执行断点，畅通业务、板块之间流程首末节点衔接走向，确定流程节点审批标准，明确审核责任，完善操作标准，规范并指导业务开展。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管理重点关注：战略制定、情报收集、行业研究、战略研讨、组织管控、重大事项管理等。

需求到付款管理重点关注：采购协议/合同管理、采购付款、采购订单、商品管理、供应商资料数据管理等。

市场到回款管理重点关注：协议/合同管理、价格管理、退货管理、风险业务管控等。

行政管理重点关注：安全事故追责及追责申诉管理、专利管理、公章使用管理等。

人力资源重点关注：薪酬管理、招聘管理、考勤管理、员工数据管理等。

质量管理重点关注：首营品种、质量信息管理、重点控制品种管理、下游开户管理、客商及商品资料管理等。

财务管理重点关注：税务管理、资信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内部融资担保管理等。

基础支持管理重点关注：IT 招标管理、数据库管理、应用系统维护管理、IT 类资产管理等。

根据上述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搭建，重点关注各板块核心业务，包括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总代品牌推广业务、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新零售与万店加盟业务（C 端）、医疗健康（C 端）与技术增值服务、数字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等业务的标准化流程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在 2023 年的内控体系建设上，持续优化、完善各板块的标准化流程，随着内控管理方式的升级，通过数字化、信息化改造，上线流程管理平台，全员可线上快速查询与其相关联的流程事项，精确匹配；流程变更或优化，可自动统一更新，一改人工信息处理、传递的滞后，实现风险动态同维管控。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深化联合审计，重塑审计标准，通过业务、财务角度优化流程审计方法，扩大审计范围，实现业务全场景覆盖，全方位风险防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标准化流程与工作底稿，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以利润总额 5%作为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整体重要性水平而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时，为重要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时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

	②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③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以利润总额 5%作为非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非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整体重要性水平而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时，为重要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时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 ① 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重罚； ② 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 ③ 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 ① 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 ② 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 ③ 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的重点是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体系运行机制，加强内控审计方式创新，并对内控体系进行全面的有效期检查评价。

公司逐步实现内控体系的建设由传统线下逐步迁移至线上，通过可视化、自动化方式实现实时管控、助力业务合规开展、降本增效，有效规避风险，其中：

线上方面：(1) **财经全面共享：**基于集团标准化管控要求，聚焦业财管控重难点问题，实现上下游数据智能共享、资信共享等，持续拓展共享职能，推动共享覆盖范围，通过财务共享赋能流程提效，提高财经作业效率与质量。(2) **信用管理平台：**搭建统一的客户信用管理平台，全面评估客户信用等级与贡献度等级，科学授信；进一步优化信用管理，让风险评估、预警提示数字化，降低信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 **行政物资管理平台：**搭建行政物资集采平台，实现采购管控、招投标、数据分析等一站式管理，统一采购流程，提高效率，控制风险，降低成本。

线下方面：(1) 公司聚焦子集团业务，梳理业务风险标准，规范业务行为；(2) 升级风险业务防火墙能力，深化风险预警、风险管控；(3) 分子公司内部也建立起了相互之间的交叉检查审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同时与集团联动互通，整合审计资源，通过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审计，搭建起完善的内控体系；(4) 公司建立了审计项目质量评价标准，通过明确审计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及结果呈现等方面的质量评价标准，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机制、风险问责机制，优化风险预警标准；通过全方位的风险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状态进行评估分析，并结合各级公司的内部执行情况，输出更全面的内控执行评估结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长云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